

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冠发改审批（2023）2号

关于《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联合校代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联合校：

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建设幼儿园项目的《申请报告》、《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联合校代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建设代屯幼儿园项目，项目代码为：2302-371525-04-01-906323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冠县清泉路西、兴贸路北。项目主要建设一栋四层综合楼及辅助用房 5300 平方米，项目占地 7782.12 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工期：8个月。

请项目单位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相关建设条件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有关建设手续，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局审批。



抄送：行政审批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
统计局、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等单位
